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淳2020017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淳安县培智学校	
	建设单位名称	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
	建设项目依据	县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纪要[2020]7号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千岛湖镇云梯巷	
	拟用地面积	13073.22	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5229.29	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	
规划条件及红线图	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00517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受理号: cx20200003

项目编号: 8202000044

证 号:

许可证号: 淳20200170004

依县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纪要[2020]7号精神, 同意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。项目用地面积13073.22平方米(约19.61亩), 用地性质为特殊教育用地, 容积率不大于0.4, 建筑密度不大于20%, 绿地率不小于30%, 建筑高度不大于20米。



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09月0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301270118011